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會物字第 09800133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5 條。
- 三、「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aec.gov.tw>）／便民服務／原子能法規／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二)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
 - (三) 電話：02-22322318。
 - (四) 傳真：02-22322308。
 - (五) 電子郵件：hhwang@aec.gov.tw。

主任委員 蔡春鴻

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係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布施行。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申請輸入核子燃料時，須檢附輸出國核准輸出許可文件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由於核子燃料屬於核子保防物料，其運作均在主管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嚴密管控下執行，已可確認其種類、數量等之正確性。經考量無礙於核子燃料安全管制作業，乃予法規鬆綁，俾推行簡政便民之措施，爰修正第十條刪除檢附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並新增於輸出國核准輸出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內，再行申請輸入時，得免逐次檢附。（修正條文第十條）

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核子燃料之輸入，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輸出國核准輸出許可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種類、數量、性質及用途。</p> <p>二、輸出機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u>前項於輸出國核准輸出許可文件所載之數量及有效期間內，申請者之後批次申請輸入時，得免逐次檢附輸出許可文件。</u></p> <p><u>第一項</u>輸入許可，得合併申請第三條之持有或使用許可。</p>	<p>第十條 核子燃料之輸入，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輸出國核准輸出許可文件<u>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u>，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一、種類、數量、性質及用途。</p> <p>二、輸出機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前項輸入許可，得合併申請第三條之持有或使用許可。</p>	<p>一、國外核子燃料製造廠家，向其本國之原子能主管機關申請核子燃料輸出之許可文件通常涵蓋數年度及數批次核子燃料之裝填量。我國業者申請時，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報當批次輸入之核子燃料種類、數量，並檢附輸出國核准輸出許可文件，經核准後始能輸入。</p> <p>二、由於輸出國核准之輸出許可文件，係發給核子燃料製造廠家及其代理商，要求我國申請者檢附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對管制作為並無實質助益。因此在兼顧核子燃料安全管制與簡政便民之考量下，刪除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以進行法規鬆綁，俾簡化業者申請作為，提昇行政效能，爰修正第十條刪除檢附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並新增前項於輸出國核准輸出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內，再行申請輸入時，得免逐次檢附規定。</p>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
--	--	----------------------